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承銷「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USD885,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 January 2047」公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2017年度「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USD885,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 January 2047」美元捌億捌仟伍佰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數量	洽商銷售金額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 14樓	美元288,000,000元整	美元288,000,000元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樓	美元402,000,000元整	美元402,000,000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6樓	美元190,000,000元整	美元190,000,000元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6號5樓	美元5,000,000元整	美元5,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捌億捌仟伍佰萬元整。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17年1月6日,於2017年1月19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7年1月20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元貳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發行期間:西元2017年1月20日至西元2047年1月20日。

(三)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4.75%。

(四)還本付息方式:本債券除依「發行人提前贖回權」贖回外,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五)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5年(含)及其後每五年,將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六)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402.3656975%,以美元全數贖回。

(七)營業日:倫敦、紐約及台北之營業日。

(六)準據法:英國法。

(九)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以顯著字體註明公開說明書上傳網站

之網址：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sbc.com.tw>；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c.com/tw>；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網址：<http://www.ca-cib.com/global-presence/taiwan-in-chinese.htm>；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下載。

-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匯款至承銷商，承銷商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發行日發放。發放方式可由Euroclear、Clearstream或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買賣及交割應依國際慣例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3	KPMG	fairly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4	KPMG	fairly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5	KPMG	fairly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